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26〕9号

关于印发《2026年春节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的申请指引》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松山湖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局）：

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关于奋力实现一季度经济“开门红”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发改〔2026〕20号）要求，我局制定了《2026年春节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的申请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12日

2026 年春节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的申请指引

一、补贴条件

东莞市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劳务派遣单位除外），在 2026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期间招用初次在莞就业的非东莞户籍人员，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连续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满 6 个月及以上，可申领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

二、补贴标准

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0 元，每家企业最高 30 万元。补贴资金由市、镇街（园区）财政按照 3:7 比例负担，在市镇促进就业创业资金中据实列支。

三、申请补贴需提交的材料

（一）《2026 年春节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

（二）企业与新招用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新招用员工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

四、企业申请补贴程序

（一）提出申请。企业持本指引第三条规定的材料到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登

记注册地在松山湖的，向松山湖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局）提出申请】。企业申领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二）人社分局审核。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松山湖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局）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报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汇总。

（三）汇总公示。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对当月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松山湖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局）提交的申请补贴情况进行汇总。每月的 10 日（若当日为非工作日的，往后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上月的申请补贴情况，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吸纳新来莞员工人数、补贴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四）拨付补贴。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或者异议不影响补贴发放的，由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松山湖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局）将补贴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五、其他事项

（一）涉及同一员工，只能申领一次本补贴。本补贴与人社部门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扩岗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聘用台湾青年补助不可叠加享受，请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申请。

(二) 对提供虚假资料，获取本补贴的单位，除依法追回补贴外，将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2026年春节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
申请表

附件

2026年春节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所在地：
企业开户银行：

企业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联系电话:

序号	员工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在本企业参保时段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由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松山湖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局）留存。

